#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議

「高美濕地經營管理與現階段開發與保育計畫」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報告人:蔡局長精強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 【目 錄】

壹	`	歷	史背	宁景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	學	術研	开究	及	生	態	調	查	成	果			•••			•••	•••	 	 		•••				 2
叁	`	目	前經	至營	管	理	策	略		•••									 	 						 4
肆	`	高	美洲	濕地	保	護	品	及	週	邊	環:	境行	管王	里二	工化	乍小	卜約	1	 	 						 7
伍	`	高	美里	予生	動	物	保	頀	品	分	品	管书	制	•••		•••		•••	 	 ••		•••				 9
陸	,	结	語												<i>.</i> .				 	 ٠.						 9

## 高美濕地經營管理與現階段開發與保育計畫專案報告

## 壹、歷史背景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為綜合淡水與潮汐交替所構成的海岸濕地,前身原為海水浴場,自從臺中港北岸沙堤築起後,大甲溪挾帶沙沙於此,逐漸淤積成漂飛砂地帶,成為現今所見「高美濕地」。高美古稱「高密」,依清道光12年(1832年)彰化縣志記載,這一帶海灘深度能吞沒整支撐船的竹竿,而在臺語發音上「高」與竹竿的「竿」發音同,「密」則有淹沒之意,故稱高密,「高美」一名係於日治時期所改。

日治時期高美濕地原為海水浴場,1932年開放由清水街役場管理經營,國民政府遷臺之後因臺中港興建,高美海水浴場逐漸淤塞,自臺中港務局開始在臺中港北方築起沙堤(即北岸沙堤)後,加速了海水浴場泥沙的淤積速度,助長濕地環境的生成,因遊客數量減少,高美海水浴場於民國65年關閉。民國84年海渡發電廠的投資者計劃在臺中港第二電力專業區設廠,由於當地居民們認為當地的公害污染是臺中火力發電廠引起,因此對海渡發電廠的設立群起反對,同時臺中縣政府準備在高美濕地劃設生態保護區,使居民亦瞭解到生態濕地的重要。

海渡發電廠雖然在 89 年 3 月 2 日動工,經歷五年後放棄設廠。 由於部分居民是仰賴捕撈魚苗為生計,臺中縣政府透過座談方式,與 居民溝通協調,說明管制事項,可在不違反管制下進行既有漁業行 為,最後居民才認同設立生態保護區,之後臺中縣政府於93年9月 29日公告劃設「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保護區地形可分為潮溪區、草澤區、沙地區、碎石地區、雲林莞草區、泥灘地區及低潮線等 7種類型的棲地,孕育出豐富且複雜的濕地生態系,東海大學林惠真教授花費1年調查高美濕地的生態:蟹類7科25種,貝類7科8種,魚類3科6種,鳥類34科104種,植物27科105種;其中黑面琵鷺、諾曼氏青足鷸為瀕臨絕種動物,雲林莞草、大安水蓑衣為瀕臨絕種植物。

## 貳、學術研究及生態調查成果

-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 「臺中發電廠環境監測-臺中港區設置風力發電計畫環境監測 98-99 年度」,鳥類生態測站位於防風林、高美濕地及附近共 12 個測站(含水鳥調查點 9 區及陸鳥調查點 3 區),植物生態測站 於防風林及高美濕地附近共 4 處進行調查。
- 二、清水牛罵頭文化協進會 87 年出版「高美濕地生態之美」一書, 介紹本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動植物相,包括植物、蟹類及鳥類。
- 三、臺中縣政府 86 年起補助東海大學生物系林惠真教授進行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生物資源調查工作,記錄植物、魚類、昆蟲、蟹類、其他無脊椎之種類、數量、出現地點、時間等資料,並於 87 年出版「高美濕地生物資源」。
- 四、臺中縣政府 88 年起納入臺中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相關計畫內,

補助東海大學、臺中縣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等團隊持續辦理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生物資源調查工作,92年並擴大至沿海自然資源保育推廣工作,出版「臺中縣海岸濕地生態教室」。

- 五、臺中縣政府 94 年出版「臺中縣生物多樣性系列報導-高美濕地」 一書,記錄了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的蟹類、貝類、魚類、鳥類及 植物。
-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4 年委託楊遠波執行臺灣沿岸濕地植物 多樣性分布、評估與保育,主要調查 15 個沿岸濕地草澤植被組 成及優勢種,其中節錄了大甲溪口(高美)結果。
- 七、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95、96 及 97 年委託謝蕙蓮等人 對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進行研究調查並發表「濕地及承載力與承 載量探討:以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例」成果報告。
- 八、教育部計畫委託中興大學林幸助教授等 96 年於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利用整合計畫,進行2年生態系承載力與承載量評估研究並發表「高美濕地生態系承載力研究」。
- 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8 年委託東海大學熱帶生態學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東海大學建築研究中心及中興大學生命科學 系組成的團隊執行「國家重要濕地環境調查及資料整合計畫」。
- 十、臺中縣政府 99 年在營建署之計畫支持下,委託東海大學及臺中縣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執行「臺中縣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

十一、其他以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為研究對象之碩博士論文、研討會論文計39篇。

## 叁、目前經營管理策略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是由北沿著西濱快速道路劃界,經番仔寮海堤、高美一號海堤、高美二號海堤為東界,向西延伸至平均低潮線止,北界以大安區南埔海堤開始往南劃入,囊括整個大甲溪出海口、高美濕地,南至臺中港北岸沙堤為止,面積共計701.3公頃。

93年9月9日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公告為高美野生動物重要 棲息環境,隨即於同(93)年9月29日公告劃設為高美野生動物保 護區,同時公告「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管制事項」,禁止騷擾、虐待、 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破壞保護區之行為,各式交通工具、機械工具 及人員除既有農漁業行為外,非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機關、團體許可 不得進入。基於維護棲地及生態系之完整,進入本區進行研究、淨灘、 攝影、生態旅遊體驗者,可向本府申請進入保護區。

現階段(100年度)之經營管理計畫如下列表:

况省技(100 牛	度) 之經營官母	自直如下列衣。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內容
高美野生動物 保護區及週邊 環境清理維護 計畫	清水區公所、 高美觀光文 化促進會	一、計畫經費臺中市政府 1,000 千元。 二、環境改善及廁所指示牌、濕地環 境維護清掃等費用、垃圾桶購 置。 三、民間廁所使用補貼費用。 四、僱工執行周邊環境清理工作。
高美野生動物 保護區及週邊 經營管理計畫 一巡守隊及環 境清理計畫	清水區公所、 高美觀光文 化促進會	一、計畫經費臺中市政府 2,000 千元。 二、技術短工執行保護區巡查工作及 保育相關資料處理。 三、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周邊安全 巡視工作。 四、國內濕地保育成果觀摩及研習。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一100年度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高美觀光文 化促進會	一、計畫經費 1,753 千元 (中央 568 千元、市政府 800 千元、協會 385 千元)。 二、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周邊安全 巡視工作。 三、社區導覽解說培訓。 四、國內濕地保育成果觀摩及研習。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一高 美保護區管制 設施及相關工程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一、計畫經費臺中市政府 4,000 千元。 二、保護區出入口管制設施、廣播系 統及監視器系統。 三、導覽解說平臺設置。 四、其他 2 處出入口封閉。

國家重要濕地		一、計畫經費中央 1,000 千元。
保育計畫-高	意由主北京	二、俟追加減預算通過後執行,目前
美保護區保育	臺中市政府	簽辦中。
維護及解說設	農業局	
施		
		一、計畫經費 862 千元 (中央 287 千
生物多樣性永		元、市政府 475 千元、協會 100
續利用計畫—	社團法人臺	千元)。
高美野生動物	灣省野鳥協	二、現地調查及資料蒐集、研訂生態
保護區解說人	會	解說及調查人員培訓班課程。
員培訓計畫		三、辦理「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
		解說及調查員培訓班」。
生物多樣性永		一、計畫經費臺中市政府 3,000 千元
續利用計畫一	<b>声由士北京</b>	二、俟追加減預算通過後執行,目前
高美野生動物	臺中市政府	簽辦中。
保護區生態保	農業局	
育設施維護		
生物多樣性永		一、計畫經費中央715千元
續利用計畫—		二、俟追加減預算通過後執行,目前
高美野生動物		簽辦中。
保護區標示	臺中市政府	
牌、垃圾桶及	農業局	
周邊必要硬體		
設施設立更新		
工程		

## 肆、高美濕地保護區及週邊環境管理工作小組

99年12月27日胡市長志強於上任第一天,即召集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文化局、警察局、農業局及清水區公所等單位, 赴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勘查研議保護區整體規劃管理事宜。指示:以保護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環境為首要項目,以警力或民力加強巡邏、規劃周邊公園及完成綠美化、廁所、於適當地點增設停車場,生態觀光旅遊要水平延伸,上到大安、下到梧棲,需連結國道路線整體規劃,並由清水區公所擔任與當地里長居民溝通橋樑。

100 年起由陳副祕書長良義召集相關局處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初期由農業局負責幕僚作業,彙整各局處資料召開「高美濕地保護區及週邊環境管理工作小組」會議,研議並管考各局處工作項目及進度,截至目前為止已召開6次會議,執行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執行單位	工作項目
	一、設置保護區出入口管制設施、感應扣及監視系
	統、生態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二、透過清水區公所及在地協會補助計畫,辦理問
農業局	廁所租借供遊客使用及保護區巡守、清潔及4
辰耒何	習等經營管理工作。
	三、規劃辦理保護區分區(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
	用區)管制事宜。

環境保護局	<ul> <li>一、保護區內、外之垃圾、大型廢棄物及漂流木等清運。</li> <li>二、清水大排上游濫倒垃圾、廢水污染保護區等違法情事查緝處理。</li> <li>三、旅客服務中心建設完成前,配合活動設置管理流動廁所。</li> </ul>
觀光旅遊局	一、以高美地區生態景觀特色為基礎,結合臺中港區 及漁市在地美食,發展生態導覽自然景觀及在 地美食旅遊,規劃完整海線旅程,進行觀光旅 遊整體行銷。 二、公68公園北側已完成增設10個小型汽車停車位。
交通局	道路指標、標線規劃設置。
建設局	一、規劃辦理公(68)公園興建遊客服務中心並設置「導覽解說及親子戲水區」。  二、興闢 67-20 及 50-特 8 聯外道路。  三、保護區臨堤興建臨時道路,以疏導車潮避免回 堵。
警察局清水分局	<ul><li>一、防搶、防竊及交通安全維護。</li><li>二、積極協助處理違法濫倒垃圾及公告管制事項。</li><li>三、設置巡邏箱提高見警率。</li></ul>
清水區公所	<ul><li>一、與高美五里里長及里民溝通協調,緊急通報即時 派員至現場勘查。</li><li>二、輔導在地協會及培育導覽解說志工。</li></ul>

三、輔導在地協會推動保護區管制及巡查工作,落實 自主管理。

## 伍、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

為兼顧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保育、觀光旅遊及國土保安等 各項功能,並以生態保育為優先原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建議,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應劃分為核心區(雲林 莞草生長之草澤、鳥類及魚貝蟹類生長密度高之區域)、緩衝區及永 續利用區並進行分區管制。

100 年 8 月 2 日由徐副市長中雄召集農業局、清水區公所、高美 五里里長、高美愛鄉協會、高美觀光文化促進會等相關單位,於高西 里里民活動中心研商,獲致分區管制之共識,由農業局擬訂分區管制 草案向是日研商之出席人員加以說明。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範圍及相關經營管理事項經已擬 妥,訂於100年10月11日向高美五里里長等相關單位先做說明,俟 溝通協調後再據以調整,嗣后依法定程序報由中央農委會備查后公告 實施。

#### 陸、結語

高美濕地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更是國內少數幾個雁鴨集體渡冬區之一,加上有機質豐富,招潮蟹、彈塗魚、沙蟹和貝類昌盛,植物中最特殊的是瀕臨絕種植物雲林莞草及大安水蓑衣,亦是水鳥賴以為生的重要棲息環境,為中部海岸重要的自然生態資源,亦是臺灣最大

的草澤海岸濕地。近年來因網路及媒體報導,使該保護區成為生態觀 光旅遊熱門景點之一,假日遊客數量已造成保護區極大遊憩壓力,在 地方期盼生態保育與當地產業兼顧發展下,面臨生態保育與觀光遊憩 的衝突,實施保護區分區管制及管理方能符合地方保育為優先兼顧觀 光之需求,並將珍貴完整的濕地生態資源留給下一代。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 「臺中市動物保護工作執行成效案」 專案報告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報告人:蔡局長精強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 【目 錄】

壹、	前言2
貳、	工作執行成效
<b>-</b> 、	捕獸鋏查察與宣導業務執行現況3
二、	非法動物繁殖買賣查察業務執行現況5
三、	流浪動物業務執行現況6
參、	結論11

## 壹、前言:

合併前臺中縣、市動物保護機關分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及臺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立法院於本(100)年度修正「動物保護法」附帶決議,要求提出遊蕩動物之捕捉,應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辦理及其配套措施之決議案,本市合併改制後,為求動物保護工作事權統一,由動物保護防疫處統籌辦理捕犬及流浪動物收容業務。原臺中縣屬農業型城市、臺中市屬都會型城市,未合併前臺中市政府有關動物保護業務,歷年來皆獲得中央政府評鑑為全國特優單位之殊榮,並為各縣市政府及國外人士觀摩、參訪之指標單位,如何提昇原縣、市動物保護業務差距之水平,為本局積極努力之目標。

環顧世界文明發展及全球化趨勢與資訊傳播迅速助長下,世界各國均已相當重視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等議題,動物福利水準已被視為代表國家文明與進步的重要評估指標,依據農委會調查統計本市家犬頭數為 125,138 頭,家貓頭數為 22,351 頭,為提昇本市合併後動物保護業務之城鄉差距,本局據以投入動物保護工作的人力及經費也較鄰近縣市為多,舉凡推動寵物業者管理、舉辦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推廣本市動物之家流浪犬貓認領養、推動絕育手術及寵物登

記、24 小時急難動物救助機制等措施,均積極推動辦理,成 為動物福利的最佳推手。

## 貳、工作執行成效

## 一、捕獸鋏查察與宣導業務執行:

#### 1. 現況

動物保護法第14條之1規定「捕捉動物,非 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獸鋏捕捉動物」,民眾 如發現違法使用獸鋏可撥打本市動物保護專線 04-23869420,於案件受理後派動物保護檢查人員 前往查察,必要時會同本市警察局員警聯合稽 查,如發現動物遭夾傷,則由本市危難動物救援 動物醫院治療。

立法院於本(100)年6月29日新增訂動物保護法第14條之2條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鋏」,違反規定者可依同法第30條第一項第9款:「處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民眾如發現違法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鋏可撥打本市動物保護專線報案。

## 2. 成效

100年度截至8月底止民眾通報捕獸鋏案件計 22件,其中10件至現場稽查均未發現捕獸鋏及受 傷動物,並加強該區宣導及發放單張褶頁;另 12 件至現場稽查有發現犬貓被捕獸鋏夾傷,均送至 本市危難動物救援動物醫院治療,現場訪查未能 查獲違法放置者,已對附近民眾宣導及張貼宣導 資料。100年4月11日起至7月11日止,加強本 市29行政區捕獸鋏清除巡查及宣導活動,計已辦 理59場次捕獸鋏清除巡查及宣導活動,並於可能 放置捕獸鋏之區域發放宣導單張,惟於現場皆無 發現捕獸鋏。

為加強宣導動物保護法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陳列及輸出入獸鋏」,製作 5 萬份宣導單張發送至臺中縣、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本市五金零售及批發業者與動物保護相關團體周知,並委託臺中廣播、本市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群健、豐盟、西海岸、大屯及威達)協助託播及跑馬燈字幕宣導,並與本市動物保護團體聯合辦理,至本市五金零售及批發業者商行進行訪視,經訪視拒絕配合宣導或現場有陳列獸鋏者,將列為受稽查之商家。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約計已訪視 200 家,訪視結果皆無陳列獸鋏。

有關民眾陳情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陳列及

販賣獸鋏案件,100年度截至8月底止計3件,經查察結果無陳列及販售獸鋏計2件;另查獲販賣獸鋏1件,崴傑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動物保護法第14條之2規定事實明確,參酌本法增訂之初無緩衝之期限,且該公司於犯後立即配合將獸鋏下架停賣並主動配合調查,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裁罰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新臺幣5千元罰鍰以為裁處。

## 二、非法動物繁殖買賣查察業務執行現況

#### 1. 現況

制定本市 100 年度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 者及教育宣導計畫,受理民眾陳情非法寵物繁殖 買賣案件,並依據本市「民眾檢舉非法繁殖、買 賣、寄養場或網路刊登販賣犬隻資訊動物保護案 件稽查標準作業程序」,由動物保護檢查員赴現場 稽查,必要時得洽請警察單位協助或專案聯合查 緝。對查有實據之非法業者將依動物保護法裁罰 並列為重點查核對象。

藉由刊登新聞媒體、有線電視、政府網頁及 校園巡迴宣導等多管道方式宣導,使民眾能向合 法寵物業者購買寵物。

#### 2. 成效

100年度截至8月底止合法寵物業者例行輔導 查核84件,受理民眾網路檢舉網路刊登涉嫌非法 販售犬售資訊案件15件、受理電話及其他方式檢 舉涉嫌現場非法販售犬隻案件 20 件,經約談被檢舉人到案說明,並派動物保護檢查員至現場實地查察,雖無法查獲繁殖販售之實據,仍將其列為重點複查對象,經列管追蹤複查後,已無再次網路刊登或現場販售情事發生。

為宣導業者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前,不 得擅自從事營利性犬隻繁殖、買賣及寄養等行 為,並教導民眾應向取得特定寵物許可證業者購 買犬隻,藉由新聞媒體、有線電視及政府網頁發 布新聞稿、辦理 180 場次動物保護校園巡迴教育 宣導及與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2 場次大 型宣導活動等方式,廣為宣傳業者與民眾守法觀 念。

## 三、流浪動物業務執行現況

## (一)捕犬業務:

## 1. 現況:

因應本(100)年度相關捕犬所需人力、設備預算經費未審查通過,為達捕犬業務無縫接軌,經與環保局協商結果,目前本市辦理情形,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道捕犬作業規範」及本市「流浪犬人道捕捉標準作業程序」,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設置通報專線,受理通報後安排捕捉犬隻服務,並以具傳染病、具攻擊性、危害交通及人民

陳情案件為處理原則。原臺中市 8 區由本市動保 處負責,原臺中縣轄區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延長 代執行至年底。惟該局表示山海屯 21 區清潔隊刻 正就現有人力規畫重要道路清掃工作,為避免影 響業務推動,勉予同意協助代執行期間至本(100) 年 10 月 31 日止。由動保處持續補助各區清潔隊 執行業務所需用品(包括捕犬桿、捕犬網、誘捕犬 籠及飼料等),並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辦理人道 捕犬訓練課程,以確保捕犬人員於執行人道捕捉 動物過程符合動物保護精神。

## 2. 成效:

本(100)年截至8月底止,接獲民眾捕犬通報案件數(含捕犬專線、1999話務中心、市長信箱、各單位公文來函等)計3,019件,合計捕捉頭數計3,895頭。

## (二) 收容業務

## 1. 現況:

目前本市依「動物保護法」設置 2 處動物之 家,分別位於南屯區及后里區,南屯園區佔地面 積計 3,342 坪,可收容約 320 頭犬貓;后里園區 佔地面積計 2,200 坪,可收容約 200 頭犬貓。后 里園區規劃於本(100)年度增建展示犬舍,預計增 加犬貓收容頭數約 50 頭。

## 2. 成效:

100年截至8月底止,本市動物之家共計收容 犬貓6,003頭,辦理愛心認養、家犬貓認領、流 浪犬貓委託寄養家庭等共計有1,622頭(佔27 %),自然死亡頭數計1,048頭(佔17.45%)。

## (三)動物之家防疫業務

## 1. 現況

因流浪犬長期生存於自然環境中,其年齡、 營養、健康、免疫力及患病等狀態皆有個體差異, 於群體飼養的疾病控制上,造成很大的影響。故 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動物之家醫療顧問小組,廣集 產學經驗,每三個月舉開乙次會議針對提升動物 之家防疫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1) 落實收容新進流浪犬貓全面疫苗注射防疫工作。

- (2)加強隔離措施,於鐵籠外加裝隔離板,減少 動物糞口感染途徑。
- (3)落實收容隔離動線,先將新進動物安置緩衝區,再依動物理學健康檢查分置隔離區、醫療區。
- (4)收容隔離 12 天後將由獸醫師評估將健康行為良好動物移入展示動物舍,絕育後開放領養。
- (5)每週三、五為園區固定消毒日,進行全園區環境消毒及病媒蚊蟲之清除工作,以減少疾病的傳播。

## 2. 成效:

以本(100)年度縣市合併後,南屯園區收容動物數量增加約27.98%,其中自然死亡率自99年之23.82%下降至17.45%,顯示在群體收容飼養艱困環境下,落實上開隔離防疫措施之工作已見有成效。

## (四)安樂死業務

1. 現況

本市動物之家人道安樂術係全省首創委託本市立 案動物保護團體辦理,以人道為原則進行相關作 業,如採用餵食牛肉湯混合麻醉鎮靜藥劑,在動 物愉悅進食後,進入睡眠鎮靜,於無知覺下施打 中央規定之安樂藥物來送動物走完最後一程,過 程平和安祥;並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肯定全國 最高人道處理標準方式,作為其他縣市之仿效對 象。

### 2. 成效

縣市合併改制前,臺中縣、市人道處理頭數合計約近10,100頭,基於尊重動物生命原則,本(100)年度本局主動將調降為5,000頭,此外進入收容所之動物均經獸醫師進行多次行為及健康評估,將適合被認養之動物於公告期滿後,安排進行絕育手術後開放認養,以減少人道安樂數及經費支出。查99年兩園區本項業務共計10,100頭,平均每月為842頭,而本(100)年1-8月份安樂頭數計3,497頭,平均每月437頭次,平均每月降低為405頭數。

#### 肆、結論:

目前本市山海屯區之捕犬業務仍由環保局協助執 行,可望自明年起由本局接手,以達事權統一,並針對 捕犬人員給予捕犬之專業訓練並提供符合規定之捕犬 設備,以符合人道方式捕捉。

承接原大臺中捕犬工作,所需增加人力、設備費用 未獲 100 年預算審查通過,本市除受理捕犬陳情外,同 時設置 1999 專線 24 小時動物急難救助及傷人犬隻緊急 派工捕捉,原臺中縣並無提供是項服務,所增加的業務 量,已不是單純一項捕捉工作,更要做到尊重動物生命 之為民服務標準,以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現有人力、車 輛及經費,倘於 100 年 11 月起,執行全市 29 區,實無 法負荷,恐影響服務民眾陳情效率,目前積極協調環保 局代執行至本(100)年底,並爭取編列 101 年預算、人 員招募培訓等相關因應措施。

本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來源複雜,又因動物保護法 修改公告期限由7天增至12天,收容動物增加約一倍, 以致造成收容空間不足,收容及醫療照護品質下降,常 導防疫工作倍增壓力。極需經費挹注進行收容所改建計 書。

動物保護需要至誠的愛心與堅毅的耐心,才能勝任 此等任重致遠的工作,本局未來除落實動物保護法積極 推動各項業務外,另隨著「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 案)」將提交大會審議,並以「尊重生命、落實執法、 善用民力、創新思維」四大面向來展現本市推動動物福 利之積極作為的態度,期望打造本市為對待動物友善之 國際化文明城市。